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证券代码:000915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山大华特	股票代码	0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长	董 事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范智胜	田 波	
电话	0531-85198601	0531-85198606	
传真	0531-85198080	0531-85198080	
电子邮箱	fd@sd-wt.com	td@sd-w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378,781.29	597,279,104.10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52,145.67	75,444,596.85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05,027.42	75,055,819.55	-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268,258.10	101,018,146.45	1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9.36%	下降2.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0,396,350.74	1,954,665,619.92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3,342,355.51	967,615,701.72	4.7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6%	38,681,800	0	0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	7,18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72%	4,900,000	0	0
华夏信托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16号-人民币A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0%	4,500,000	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环保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3,054,378	0	0
海富资管-民生-上海海汇系-海汇1号定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006,202	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1-CTD001深	其他	0.99%	1,778,247	0	0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证券投资资金	其他	0.84%	1,522,028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结构调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00,000	0	0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6,490.03万元,较期初下降2.29%;股本为416,904,000股,未发生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3元,较期初下降2.5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2,676,938	801,238,507	10.16%
营业利润	4,383,183	19,490,074	-77.51%
利润总额	6,957,368	21,472,777	-6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7,420	20,847,106	-7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68%	下降1.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26,109,778	2,569,089,256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4,900,318	1,294,524,129	-2.29%
股本	416,904,000	416,90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3.11	-2.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67.69万元,同比上升10.1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2,796.70万元,同比上升6.67%,其他业务收入5,470.99万元,同比上升118.40%;整体毛利率为18.70%,同比下降4.20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4万元,同比下降75.40%。  
2. 财务状况说明  
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2,610.98万元,较期初下降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森先生、浙江瀚宇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000股,均价为20.1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6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000股,均价为17.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000股,均价为19.0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详见2015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一致行动人吴森森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100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一致行动人吴森森先生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行政人事部行政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8月起兼任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薇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网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2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在线业务部个人邮件业务推广专员、董事长秘书,2011年1月至11月任公司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何薇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网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2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在线业务部个人邮件业务推广专员、董事长秘书,2011年1月至11月任公司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创新驱动等相关宏观调控措施及政策的综合影响下,中国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互联网+”等新业态、新产品引领市场,总体经济增速基本平稳。

需求仍是支撑医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本因素,但短期内,医药工业收入及利润增速继续放缓,受医改政策、新的市场发展形势的影响,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创新与转型的趋势非常明显;行业内的兼并收购等资源整合日趋频繁;互联网和医药产品、医疗服务紧密结合,个性化医疗、互联网医疗、慢性病管理等等新的运营模式不断出现;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社会办医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精准医疗等医药生物前沿技术为医药市场增加新的活力。

环境质量改善是长期艰巨的任务,国家致力于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政策层面,2015年新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环保执法日益严格,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带动污水处理领域的投资快速增长,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积极推行PPP和第三方治理模式,具备资金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突出的环保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在经济低速增长的新常态下,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市场环境更加复杂,互联网、自媒体、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企业的产品宣传、品牌推广以及市场营销等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发展的压力,公司增强紧迫感,将业务单元的经营管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培育作为工作的重点,注重经营的质量,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达因药业通过购买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投入股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链条中增加了医疗业务,这是对达因发展战略的有益补充,未来达因药业将围绕其发展战略,继续加强对外技术合作和资源整合,改善和丰富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环保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强项目管理,做优工程质量,积极开拓新的环保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78.8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5.21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10.70%、15.50%,其中,医药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7%,净利润同比下降23%,主要是达因药业代理业务收入减少,以及市场竞争加剧,销售费用增加所致;环保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0%,主要是环保工程类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张兆光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6%	38,681,800	0	0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	7,18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72%	4,900,000	0	0
华夏信托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16号-人民币A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0%	4,500,000	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环保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3,054,378	0	0
海富资管-民生-上海海汇系-海汇1号定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006,202	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1-CTD001深	其他	0.99%	1,778,247	0	0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证券投资资金	其他	0.84%	1,522,028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结构调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00,000	0	0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490.03万元,较期初下降2.29%;股本为416,904,000股,未发生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3元,较期初下降2.57%。

1. 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2. 报告期内内受泡虫、扬尘声浪以及普销业务的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产品减少以及客户压价等影响,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4.2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840.57万元。  
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远期外汇合同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2,177.42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已交割的远期外汇合同产生466.14万元的投资收益;上年同期产生303.05万元的投资损失;资产负债表中(2015年6月30日)公司锁定的尚未交割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7.61万元,去年同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840.62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1-6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郝旭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伟成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刘宇女士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森先生、浙江瀚宇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000股,均价为20.1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6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000股,均价为17.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000股,均价为19.0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详见2015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一致行动人吴森森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100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一致行动人吴森森先生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二)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汉置业”)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于2015年1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两份《房地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均为亿元,上述两份借款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福星惠誉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后湖置业提供借款人民币共亿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并按年调整,期限为5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为后湖置业偿还上述借款中的50%计人民币4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时点,公司持有湖北武汉置业50.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公告编号:2015-007的相关公告)。

近日,为了确保工商银行上述债权的实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福星惠誉与工商银行于2015年1月30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现福星惠誉与工商银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福星惠誉为后湖置业偿还上述借款人民币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时点,公司持有后湖置业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公告编号为2015-037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在武汉市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后湖置业,该公司为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0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41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其股权结构为:福星惠誉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北武汉置业50.5%、49.5%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36,865,219.71元,净资产9,578,387.79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2,123.2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69,659,681.15元,净资产198,613,593.24元;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64,794.5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后湖置业;  
保证人:福星惠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合同项下所述之最高额内;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利开发,后湖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后湖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相应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71,783.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3,574.5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1,783.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04%),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3,574.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4.58%),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一)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其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于近日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武汉欢乐谷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公司与华融资产签订《保证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福星惠誉拟将武汉欢乐谷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武汉欢乐谷应按主协议的约定对华融资产分期偿还相应债务,公司为武汉欢乐谷对主协议项下应偿还的债权按80%份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福星惠誉和武汉欢乐谷董事会决议及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收购方(新债权人):华融资产,负责人李鹏,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1号,成立于2000年9月6日,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35,870,402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等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华融资产与公司及公司前七名关联方关系;  
转让方(原债权人):福星惠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为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武汉欢乐谷;该公司是福星惠誉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01月0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路和和平村4号3栋3楼,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开发、租赁调换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32,918,329.09元,净资产2,040,610,997.92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050,039.9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33,849,297.09元,净资产2,036,318,153.28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292,844.6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0%;武汉俊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嘉置业”)持股20%。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公告:2014-043)《根据武汉欢乐谷《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对武汉欢乐谷拥有实际控制权,武汉欢乐谷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务形成的情况  
率20%,提高聚合调峰检验过程效率,并降低纺丝工序能耗成本,提高产品码垛自动化程度。项目建设预期投资:3,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产能约120吨/年,新增销售收入约4,000万元,新增销售利润5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实施年产四万吨高温湿模量粘胶纤维生产工艺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为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节能减排,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实施治理年产四万吨高温湿模量粘胶纤维生产工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采用“酶解喷淋+活性炭吸附”技术,回用年产4万吨高温湿模量粘胶纤维生产工艺废气中的CS2和H2S,并提工艺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周期: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建设地点:新乡市小店工业园区;项目建设预期效果:4,350万元项目建设预期效果:达产后每年回收一吨二氧化碳产6.75吨CO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在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网络方式同时进行。  
3. 公司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金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季玉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季玉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实施年产6000吨吨氨纶生产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年产6000吨氨纶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对氨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聚合部分技术改造、纺丝部分的改造、成品包装方面的改造、有毒气体方面的改造、工艺废气方面的改造,项目建设周期: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项目改造期间将影响氨纶产量1500吨。  
截至2015年7月24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350万元项目建设预期效果:达产后每年回收一吨二氧化碳产6.75吨CO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季玉栋先生简历  
季玉栋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氨纶分厂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季玉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项停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钱景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钱景财富自2015年7月27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情况:  
财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中国可转债及利率主题策略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三、自2015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钱景财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钱景财富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相关网站进行咨询。  
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停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钱景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钱景财富自2015年7月27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情况:  
财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中国可转债及利率主题策略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三、自2015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钱景财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钱景财富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相关网站进行咨询。  
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